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志强:申请人范增全申请追加、变更你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325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裁定:一、追加赵志强为申请执行人范增全与被执行人新疆三湘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二、赵志强在其抽逃出资3,500,000元范围内,对本院(2017)新2325民初200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新疆三湘混凝土有限公司对申请执行人范增全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最后一日为节假日顺延),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